

收文編號：1050001724

議案編號：1050302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47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500022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關於本院「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並惠予解凍。

說明：依據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決議事項第(一)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副院長室、主任秘書室、南院處、秘書室（庶務科、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 明 珠

國立故宮博物院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依預算審查當日委員指示，就本院「一般行政」預算增加項目及南院預算相關說明資料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一、「一般行政」項下預算增加項目

經查本院「一般行政」項下預算增加項目，除「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因科目調整外，主要為「票務信用卡刷卡服務費」增加約 830 萬元，係為因應本院 103 年 7 月門票調漲及日後南部院區收費，遊客信用卡刷卡付費購票之金額將較 104 年度增加，故調整增加「票務信用卡刷卡服務費」之經費。

二、本院南部院區預算編列說明

故宮南部院區 104 年 12 月 28 日試營運，南院院區佔地 70 公頃，幅員廣闊，另博物館主體總樓地板面積 3.8 萬平方公尺，內含 8 個展廳及其他公共空間、辦公空間。因南部院區為新增館區，為維持業務運作 105 年必須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683 萬 5 千元整，內容包含對外聯繫之郵、電、水費及通信費、數據網路費、電話租金及南北院區開會、查核之差旅費、租賃之辦公室設備（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相關辦公室必須物品耗材等經費，此外，博物館為維護品質及必要安全檢查申報費用，尚需編列館內清潔、園區景觀清潔維護及保養、建築物安檢費、及促參 BOT 專案委託服務費等，另故宮南院採自動票務系統，為因應遊客參觀需求，必須印製參觀券及遊客信用卡刷卡服務費等相關經費，方能應付整年度營運需求，順利營運。相關必須編列費用說明如下：

（一）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為提供更優質更好的展示空間，以展出巨幅作品，採用挑高空間呈現，觀眾接待服務大廳高度 16-18 公尺，展場最高 12 公尺，以體積相較，空調、照明等電力之使用費用勢為台北院區之倍數，另院區 70 公頃，幅員廣闊，基本工作維持所需水電費估算必須編列 5,582 萬 4 千元，才能得以應付整年度營運需求，順利開館。

（二）南部院區為新設博物館，必須編列對外聯繫郵電通信費、數據網路費、電話租金等，另為南北院區開會及汲取北部院區經驗傳承，接受督導及查核必須編列其他國內差旅費；為節省公帑，取代新設館所增購辦公設備，採取租賃必要辦公室設備（影印機、傳真機等）等，以節省購置及維護費、汰舊費用，及為維持業務運作編列相關辦公室必須物品耗材等，實屬必要經費，編列 930 萬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南院 105 年開館試營運前期免費，爾後憑藉展示故宮精品及國際大展，勢必遊客如織，整年度估計至少 200 萬遊客參訪故宮南部院區，而為因應廣大遊客，必須印製參觀券及估列遊客信用卡刷卡付費購票之服務費等相關經費，估列經費 326 萬 5 千元。
- (四)為維護博物館建築面積 3.8 萬平方公尺之整體清潔、博物館園區面積高達 20 公頃之景觀園區環境及花草植栽維護，及建築物及園區必要耗材更換維護費用，並為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建築物安檢等相關檢查，另為辦理 50 公頃 BOT 景觀園區之專案管理等，計編列必要經費 1,771 萬 6 千元，以維持園區整體整潔及環境舒適。
- (五)另需雜費，如教育訓練費報名費、施工圖檔系統、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油費、保險、房屋稅、公共意外險、車輛及辦公器器具養護費、公物運費、短程車資總計 73 萬元。

。綜上，本院「一般行政」預算增加項目及南部院區預算實為本院業務推動之必要性支出，懇請大院惠予解凍，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展，請委員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